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柯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2995元，及其中33萬5521元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

01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2130元，及其中28萬7162
02 元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
03 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司促卷第7至9頁）；嗣於審理時具狀變
04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26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6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113年9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5萬524
12 元，約定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20年9月25日止分期清償，利
13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
14 率14.88%），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
17 33萬5521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
18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
19 息。

20 (二)被告另於113年9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萬
21 元，約定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20年9月25日止分期清償，利
22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
23 率14.88%），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2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5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
26 28萬716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
27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
28 息。

29 (三)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30 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31 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05 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08 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
10 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1 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2 許之。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書記官 蔡斐雯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小額信貸	33萬5521元	33萬5521元	14.88%	自114年3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28萬7162元	28萬7162元	14.88%	自114年3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無
合計		62萬2683元	62萬2683元			